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司法局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司法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758819589P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郝鹏飞 (签章)

联系人： 纪海玲

联系电话： 13289729703

评价时间： 2024年 3 月28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法宣传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司法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3	3	100%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	3	100%	-	100%	-
		其他资金				-	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，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明显提高				全县范围内开展普法活动30场等活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县范围内开展普法活动	≥30场次	30场次	15	15	
		质量指标	全民接受普法教育率	≥90%	95%	15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15	15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3万元	3万元	15	1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公民法律意识	较上年有所提升	较上年有所提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干部群众知晓率、满意度	≥90%	95%	15	15	
总分					100	100		

普法宣传业务费 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：“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，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”，目前我县居民法治观念尚不清晰，对法的认识并不完善，根据中共中央印发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(2020-2025年)》等设立该项目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普法宣传业务费共投资3万元，主要通过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，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明显提高。

(二)项目目标

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(项目)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普法宣传业务费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司法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5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通过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，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明显提高			全县范围内开展普法活动30场等活动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县范围内开展普法活动	≥30场次	30场次	
		质量指标	全民接受普法教育率	≥90%	95%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
成本指标		预算控制数	3万元	3万元		
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公民法律意识	较上年有所提升	较上年有所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干部群众知晓率、满意度	≥90%	95%	

1. 总体目标：通过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，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明显提高。

2. 年度目标：通过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，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明显提高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(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)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3万，实际使用3万元，无结余资金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普法宣传业务费使用，在使用中全部用于宣传品制作费，共计支出3万元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，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，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。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9月26日	一般公共预算	八五普法宣传品制作费	3
			合计	3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100分，自评总得分100分，属于“优”等级。

具体情况为：

(1) 该项目年初预算3万元，全年执行数3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，共10分，得10分。

(2)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：全县范围内开展普法活动 ≥ 30 场次，实际开展30场次，共15分，得15分。

(3) 质量指标：全民接受普法教育率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95%，共15分，得15分。

(4) 时效指标：及时完成，共15分，得15分。

(5) 成本指标：预算控制数3万元，实际支出3万元，控制良好，共15分，得15分。

(6) 社会效益指标：较上年有所提升公民法律意识，共15分，得15分。

(7)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干部群众知晓率、满意度 $\geq 95\%$ ，实际完成95%，共15分，得15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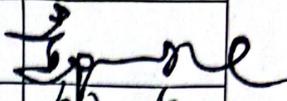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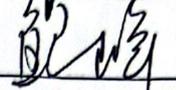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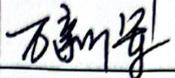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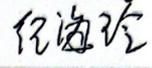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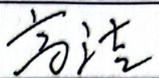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，有序开展进行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： 无

(二) 改进措施： 无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	郝鹏飞	党组书记、局长	子洲县司法局	
	鲍峰	副局长	子洲县司法局	
	万新军	党组副书记	子洲县司法局	
	纪海玲	工作人员	子洲县司法局	
	高洁	工作人员	子洲县司法局	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


2019年3月28日